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陕民申280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西安市儿童医院。住所地：西安市西举院巷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安茂，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霄峰，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金泽，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郭倩。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朱\*\*立。

再审申请人西安市儿童医院因与被申请人郭倩、朱\*\*立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1民终60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西安市儿童医院申请再审称，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相应的证据证明，严重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请求：1.撤销二审判决，再审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2.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一、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依法应当启动再审程序。患者朱钰鑫的死亡原因已查清，但陕西西安中恒法医司法鉴定所就死亡原因与儿童医院的诊疗行为是否有关联，其中原因力大小为多少，在其鉴定意见中并未充分的论证，只是简单的引用西安交通大学医学司法鉴定中心的死亡原因结论，让申请人西安市儿童医院承担全部责任，严重违反鉴定机构行为准则。二、编号为陕中恒司鉴所［2020]临鉴字319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缺乏客观性、科学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本案中，陕西中恒法医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形式上违背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更是不符合《司法部关于印发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中对鉴定机构所作出《鉴定意见书》的要求。该鉴定意见在分析说明部分罗列了患儿的诊疗过程以及西安交通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死亡原因鉴定意见；其次对鉴定过程进行描述，最后仅是简单的以“补钾实施过程中执行方式存在错误”一句，随即得出儿童医院应当承担全部原因力这一结论，没有任何形式上的分析说明过程，没有任何的医学理论依据作为支撑，更无作为鉴定机构应当具有的专业性、逻辑性和科学性，显然该份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原审法院未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实质审查，忽略了是否可以作为庭审使用的证据，而是直接在庭审中将其作为证据使用，以鉴代审，严重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三、鉴定人出庭后对于申请人的发问未予以正面回答，趋于形式，未能履行其出庭作证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精神，对于鉴定方法、鉴定结论的主要依据存在争论的，因涉及到鉴定意见具体内容的实质性审查，鉴定人应当出庭对于申请人的提问答复。而本案鉴定人在被申请出庭后，对于申请人专家辅助人所提出的问题均未予以直接、正面、充分、有理有据的回答，均以鉴定报告中已经列举为由，拒绝正面回答，申请人对于在已经支付鉴定人出庭的相关费用后，鉴定人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其义务。

朱\*\*立、郭倩提交意见称，一、经西安交通大学医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我们的孩子死因为“高钾血症”死亡，与申请人的医疗行为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申请人逃避责任，反复折磨家属，公理何在。西安交通大学医学司法鉴定中心与中恒法医司法鉴定所均对申请人本次医疗事故的原因及因果关系作了清楚、明晰的结论，明确了孩子的死亡与诊疗过错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并且明确指出医院应该承担全部责任。该结论是在医疗专家数次论证后得出的结论，不是一个人、一个专家的一面之词。且鉴定程序完全由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申请人全程参与了鉴定的整个过程。申请人在没有证据足以推翻鉴定结论的情况下，明知自己存在医疗过错，拒不承认，不停的为自己狡辩。孩子在出现症状送往申请人处时，作为深受广大患儿家属信任的儿童医院明知孩子属于危重，却不对孩子采取任何措施，将我们推去唐都医院，孩子得不到及时的救治。作为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见尿补钾”是常识，在明知孩子没有尿的情况下，给予补钾治疗，孩子最终因为高钾直接导致心脏骤停而死亡，申请人还觉得自己没有过错，孩子的死亡跟你们没有直接关系吗？二、本案鉴定程序并无任何违法之处，申请人所谓申请理由明显不能成立，没有担当。本案经历了一、二审，申请人认可交大医学院的鉴定结论的真实性，本案中恒法医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亦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医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论，以及专家、学者的论证而来，申请人全程参与该过程。在二审中鉴定人员亦出庭接受质询，申请人回避“补钾过程中实施方式存在错误”是患儿死亡的直接原因，却反复在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提出质疑，其推脱责任显而易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郭倩、朱\*\*立、西安市儿童医院对于郭倩、朱\*\*立之女朱钰鑫治疗过程以及死亡的事实无异议，对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朱钰鑫的死因鉴定意见，即朱钰鑫符合高钾血症合并极重度代谢性酸中毒导致心脏功能衰竭而猝死的鉴定意见无异议。西安市儿童医院对陕西西安中恒法医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书提出异议，但该鉴定意见以及鉴定机构答复中明确说明，医疗过错鉴定没有具体标准可依，只能参照医疗规范相关指南以及卫健委质量控制管理中心的核心制度为原则，请专家协助判断专业性的问题，听取医患各方的意见，鉴定人员与专家经过合议达成的意见。经过原审中鉴定人员出庭说明，鉴定意见中确认西安市儿童医院存在两种执行过错行为，即在没有血钾检验的情况下，给患儿朱钰鑫采取补钾措施，且在患儿出现危急情况下，未采取任何急救措施，患儿最终高钾血症合并极重度代谢性酸中毒导致心脏功能衰竭而猝死。西安市儿童医院的行为与患儿死亡存在因果关系。西安市儿童医院对于执行过程行为无异议，主张其给患儿进行补钾用量不会导致高钾血症，且诊疗规范中补钾并不必然需要检验报告。由于患儿最终系高钾血症引起的猝死，而西安市儿童医院诊疗过程中诊疗行为存在未经过检验采取了补钾的事实，西安市儿童医院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给患儿采取补钾的行为与患儿高钾血症不存在因果关系，陕西西安中恒法医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是根据西安市儿童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执行错误而确定其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原审认为，陕西西安中恒法医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程序合法，内容合理有据，予以采纳，并据此作出判决，由西安市儿童医院承担责任，并无不当。

综上，西安市儿童医院申请再审的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西安市儿童医院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树禄

审判员　　王小凤

审判员　　马　萍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仪永莉